

城区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启动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刘恒斌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掀起“百日会战”全民参与的热潮,11月18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大祥区城南公园广场启动城区交通秩序秋冬“百日会战”整治行动。交警、各行业代表一起向全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发出倡议,要求自觉熟记“六不准两自觉”内容,文明守法上路行驶,齐心打造邵阳平安畅通交通环境。

在“百日会战”行动中,邵阳交警将以国省道为主战场,紧盯跨省长途行驶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重中型货车、农村面包车等5类重点车辆,举全警之力全面打响源头联治歼灭战、农村安全攻坚战、路面联防

防控战、应急联处阻击战、宣传联动阵地战等“五大战役”。在市城区,民警将以整治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作为重点,全力建设西湖路、宝庆路、魏源路、邵阳大道、邵州路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示范路。民警将集中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反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超员超载行驶、安装晴雨伞、乱停乱摆的违法行为,倡导非机动车驾驶人自觉佩戴安全头盔、自觉购买保险。

在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时,民警将认真核实确认违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做到实名制处罚。对上路行驶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四轮车和电动三轮车,以及违法违规改拼装、超重、超速、大功率电动两轮车上路行驶的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辆、

查扣一辆。对现场查获的交通违法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采取观看违法事故视频、学习抄录交通法律法规、签订遵守交通法规承诺书、参加志愿劝导活动等方式,进行不少于15分钟的现场教育,形成查处一例、教育一片的工作机制。

活动现场,执勤民警逐一向大家演示并讲解了自动阻车器、手持查询、无人机巡查系统和酒精探测仪、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等警用装备。大家对交警的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纷纷点赞。在宣传展台,民警通过摆放系列展板、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指出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的危害,呼吁市民关注交通安全、文明守法出行。



严查电动车加装晴雨伞行为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本报讯 11月24日,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双清、北塔、大祥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建设路、宝庆路、西湖北路等中心城区主干道路段,对“电动自行车加装晴雨伞”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整治,全力维护非机动车行驶安全。

电动自行车加装晴雨伞属于交通违法行为,必须现场拆除。上午8时45分许,在西湖北路与龙山路交叉口的民警执勤点,一男子驾驶一辆加装晴雨伞的电动自行车,搭载一名5岁大小的女孩经过执勤点时,被执法民警查获。该男子自知自己的驾驶行为已经违法,希望执勤民警能够网开一面。民警对其耐心解释加装晴雨伞的危害,依法拆除并收缴了他的非法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不得安装晴雨伞、挡风棉等附加装置,否则将给予20至50元罚款。下午2

时30分许,在宝庆路与双拥路路口,唐先生骑着一辆加装晴雨伞的电动自行车被大祥交警现场查获,面对执法民警的提问,来自郊区的唐先生很不好意思地表示还不知道,并主动配合交警执法。

电动自行车加装晴雨伞,不仅会遮挡骑车人视线,遇到拐弯、刮风或者路面湿滑时,还易导致车辆侧翻引发交通事故,是公安交警依法严管的重点违法行为。下午4时20分许,在宝庆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一女士驾驶装有晴雨伞的电动自行车被执法民警拦下进行检查。该女士开始时对此有些不理解,认为电动自行车安装晴雨伞能够遮雨,不是什么大事,算不上交通违法。通过执法民警的耐心教育,该女士最终表示还是穿雨衣骑车安全些,并自愿接受民警处罚。

交警部门指出,电动自行车车主在骑车上路时,如遇雨雪,可穿着雨衣遮挡,切不可违法安装晴雨伞或挡风棉等附加装置。

邵阳交警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诚恳听取意见 开展交通问计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

本报讯 11月20日,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口味王科技发展、拓浦精工智能制造、中电彩虹特种玻璃、邵阳市九兴鞋业、三一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市经开区多家企业代表,来到位于经开区的双清公安分局鸡笼派出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面对面地听企业代表心声,开展交通问计。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们先后介绍了本企业内部的机动车、电动车自主管理和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情况后,共同反映市经开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路段交通标线不清、交通标志不全,交通信号灯不亮、电动车驾驶员文明守法意识不强、绿化带灌木过高导致行车视线不良以及隔

离带反光标志不到位等,这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同时,部分代表结合本企业周边道路迟迟未能按规修建、车辆乱停乱摆、摊贩占道经营,以及高铁站出口出租车无序接客进行了讨论;二是部分代表围绕企业货运车辆通行证办理、台商驾驶证换证和外籍来邵务工人员购车上牌等专业知识进行了提问;三是部分代表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加强警企交流、加强违法打击、加大设施投入、加大安全宣传”等工作建议。特别是在破解邵阳大道交通拥堵上,代表们建议市委、市政府应启动“邵阳市区内车辆进出邵阳东至邵阳南这段同城高速公路时可减半收费或优惠年费通行”模式。

支队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边记边听,对代表们的提问,能现场答复的进行了现场答复,不能现场答复的,向大家承诺会尽快答复。



宣讲现场。

交警进苗寨 普法倡文明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刘恒斌

本报讯 11月20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宣讲团民警来到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大园村,入户宣传文明交通常识,启动全市“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全县的文明交通志愿者、“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苗族村民代表、绥宁交警大队的民警辅警共120余人参与活动。

民警逐一入户走进村民家里,询问村民的家庭情况、交通出行方式等,面对面地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并为摩托车驾驶人送

上安全头盔。民警结合农村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出行特点,采用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案说法,以理释法地进行交通警示教育;重点讲解无证驾驶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两轮摩托车、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两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造成的严重后果,告诫群众自觉守法遵规。民警不时与村民寒暄,提醒广大村民朋友们关注自身生命安全,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驾乘意识,倡导农村驾驶人要拒绝超速、酒驾、超员、骑摩托车不戴头盔、无牌无证、

农用车载人等农村道路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养成文明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良好习惯。

村民群众听完民警的交通安全知识的宣讲后,大家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努力学习交通法律法规知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和交通陋习,不乘坐货车和农用车出行,骑行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安全文明出行。

活动当天,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宣讲团在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大园村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共佩戴交通安全头盔60个,分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300份。